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2018年度, 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 认真履行职务,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 发表独立意见,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8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	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6	6	6	0	0	否
股东大会	1	1	1	0	0	否

2018年度,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
1	2018年2月1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2	2018年3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、对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5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7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3	2018年8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勤勉尽职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，进行事前确认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。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jgm@jiangnan.edu.cn

2019年，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，不断自我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给以我的配合和支持。

述职人：蒋高明

2019年4月23日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2018年度, 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 认真履行职务,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 发表独立意见,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8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	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6	6	5	1	0	否
股东大会	1	1	0	1	0	否

2018年度,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
1	2018年2月1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2	2018年3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、对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5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7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3	2018年8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勤勉尽职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，进行事前确认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。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zhuqin9871@163.com

2019年，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，不断自我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给以我的配合和支持。

述职人：朱勤

2019年4月23日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2018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18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	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6	4	4	0	0	否
股东大会	1	1	1	0	0	否

2018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
1	2018年8月21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勤勉尽职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

展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，进行事前确认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。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 892841232@qq.com

2019年，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，不断自我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给以我的配合和支持。

述职人：赵敏

2019年4月23日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 2018年度, 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 认真履行职务,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 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 发表独立意见, 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8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	召开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6	2	2	0	0	否
股东大会	1	1	1	0	0	否

2017年度,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
1	2018年2月11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2	2018年3月24日	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、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、对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5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7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勤勉尽职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，进行事前确认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、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3、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。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

邮箱：panbin109@163.com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新的一年，希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最后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在我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

述职人：潘彬

2019年4月23日